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东市监解强（2025）2002140401号

黄伟鹏：

本局于2025年01月02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强制（2025）2001020401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采取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2025年02月17日起对部分物品（详见《财物清单》 文书编号：东市监解强（2025）2002140401号）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 袁照华、房彬 联系电话： 0769-22992151

联系地址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附件：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东市监解强（2025）2002140401号）

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 份核销。